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ST成功 公告编号:2008-095

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 200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200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1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期限已满且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发生较大的组织机构和人员调整,经研究,公司拟改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重组方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曾参与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申报和审批过程中拟购买资产的全部审计工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公司决定于2009年1月9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ST成功 公告编号:2008-096

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第七届董事局200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决定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会议时间:2009年1月9 日(星期五)上午9:30

3、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箕漕街76号凯利大酒店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1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其他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200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9年1月6日—7日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天封大厦15楼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联系人:吴 颖

3、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如不作具体指示, 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否)

1、委托股东(公章/签名): 2、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章):

3、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4、委托持有股数:

5、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6、受托人(签章):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委托日期: 9、委托期限: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ST成功 公告编号:2008-097

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本公司办公地点变更如下:

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高新区杨木▮路487号万特商务中心2605室

邮编:315040

本公司投资者咨询机构董事局办公室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变更如下:

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天封大厦15楼

邮编:315010

联系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特此公告

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8-05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12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因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江东方")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成为"浙江天健东方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江天健东方"),原浙江东方的人员、业务将并入浙江天健东方,会议同意聘任"浙江天健东方"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08年度的原财务审计机构——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成为"浙江天健东方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原浙江东方的人员、业务将并入浙江天健东方,我们查阅了相关资料,同意公司聘请浙江天健东方为公司200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2009年1月9日上午10点在象山西周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任"浙江天健东方"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8-05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2009年1月9日(周五)上午10:00;

2、股权登记日:2009年1月6日(星期二)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凡2009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聘任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1月7日、2009年1月8日,每日8:30—11:00、13:30—16:00;2009年1月9日,8:30—10: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杜坤勇、韩铭扬

邮政编码:315722

联系电话:021-68948127

传真号码:021-68942221

会务事项咨询:联系人:林迎君;联系电话:0574-65835007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09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08-03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悉,本公司第三股东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永天")的股东杨慧女士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24日签署了《关于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合肥永天50%股权协议转让给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08年12月24日,合肥永天持有本公司 8,066,128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8%。

本次股权转让虽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但股权转让事宜尚未完成,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将另行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002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杨慧
住 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
联系电话:0796-7318522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称"1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江南化工")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江南化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慧
受让人、盾安控股	指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人、本人	指	杨慧
合肥永天	指	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江南化工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转让	指	杨慧将其持有的合肥永天50%股权转让予盾安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盾安控股持有合肥永天50%的股权,从而构成江南化工权益变动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杨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杨慧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

联系电话:0796-7318522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未曾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合肥永天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高新区Y2-5地块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惠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号:3401002025193

经营期限:10年

股权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出让目的和持股计划

本人根据个人的投资战略拟出让合肥永天5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不再持有合肥永天的股权。

除以上内容外,本人没有在未来12 个月内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持有合肥永天5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合肥永天的股东为李惠女士和杨慧女士,分别持有50%的股权。合肥永天持有江南化工8,066,128股(占江南化工总股本的14.9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不再持有合肥永天的股权,并不再在江南化工中拥有权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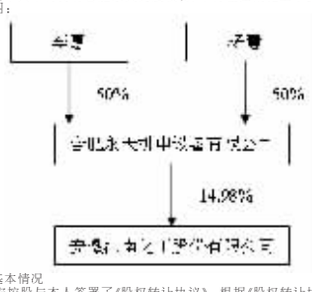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8 年12月24日,盾安控股与本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人将其持有的合肥永天50%股权全部转让给盾安控股。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出让方:杨慧

受让方: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股权的有关情况

杨慧将其持有的合肥永天50%股权转让给盾安控股.

3、转让价款

杨慧持有的合肥永天5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500万元。

4、协议签订时间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四、本次拟转让的协议股权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本次拟转让的协议股权不存在被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被质押、冻结等)转让的情况,本次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 慧

签注日期: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权转让协议》。

附表: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宁国市
股票简称	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	002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间接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杨慧持有合肥永天 50%的股权,合肥永天持有江南化工8066128股 持股比例:杨慧持有合肥永天 50%股权,合肥永天持有江南化工14.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033064股(间接减少) 变动比例:7.49%(间接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002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3号盾安发展大厦
联系电话:0571-87113711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称"1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江南化工")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江南化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人、盾安控股	指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人	指	杨慧
合肥永天	指	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江南化工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转让	指	杨慧将其持有的合肥永天50%股权转让予盾安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盾安控股持有合肥永天50%的股权,从而构成江南化工权益变动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杨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新义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8000010823

组织机构代码:70450825-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炉具及热水器配件,水暖阀门与管件、家用电器,环保仪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20年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7704508259

控股股东:姚新义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58号华顺大厦

邮 编:310009

联系电话:0571—878119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姚新义	男		中国	杭州	否	董事长
吴子富	男		中国	杭州	否	董事、总裁
姚新泉	男		中国	杭州	否	董事、副总裁
王 涌	男		中国	杭州	否	董事、副总裁
赵智勇	男		中国	杭州	否	董事、财务总监
汪余粮	男		中国	杭州	否	监事会主席
杜 宾	男		中国	杭州	否	监事
黄振锋	男		中国	杭州	否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盾安控股直接持有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3.82%的股份,通过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持有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59.21%的股权)间接持有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55.84%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共计69.65%的股份。

盾安控股通过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43%的股份。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为战略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盾安控股未持有合肥永天的股权,也未持有合肥永天持有的江南化工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盾安控股持有合肥永天5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永天的股东为李惠女士和盾安控股,分别持有50%的股权。合肥永天持有江南化工8,066,128股(占江南化工总股本的14.98%)。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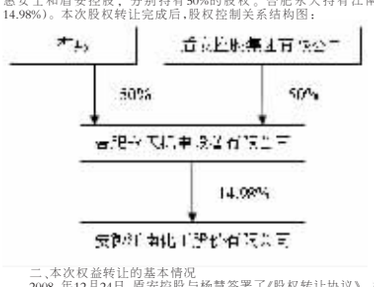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8 年12月24日,盾安控股与杨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慧将其持有的合肥永天50%股权全部转让给盾安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慧将不再持有合肥永天的股权。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出让方:杨慧

受让方: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股权的有关情况

杨慧将其持有的合肥永天50%股权转让给盾安控股.

3、转让价款

杨慧持有的合肥永天5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500万元。

4、协议签订时间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四、本次拟转让的协议股权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本次拟转让的协议股权不存在被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被质押、冻结等)转让的情况,本次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新义

签注日期: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权转让协议》。

附表: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宁国市
股票简称	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	002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间接增加)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033064股(间接增加) 变动比例:7.49%(间接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5、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6、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7、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8、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新义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08-04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的通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2006)黑高法执字第15—1号执行裁定书, 于2008年12月22日对路桥集团持有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18,084,238股份进行了司法扣划,占公司总股本的3.37%。扣划股份划归至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名下,该公司在本次扣划前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扣划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084,23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37%。截至目前,路桥集团已累计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3,447,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

本次扣划后,路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3,982,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4,316,39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665,704股。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08-04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建股份
股票代码:6008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洛街10号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1号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年12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发表如下声明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建股份拥有的权益。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生效时。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洛街10号

法定代表人:雷文峰

注册资本:捌亿贰仟叁佰玖拾壹万元

注册号码:230000110234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 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此项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09年8月10日)。

经营期限:长期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通讯方式

地址:哈尔滨市嵩山路109-1号

电话:0451-85993236

邮编:150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要披露其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无。

二、权益变动目的,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司法扣划。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无明确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

三、上市公司的名称、股票的种类、数量、比例

上市公司名称: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A股

上市公司股份总数量:536,807,658股

减持前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207,430,000股 (按股改后的股本计算),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8.64%;

减持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163,982,102股,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55%。

具体变动情况:

从2007年11月26日至2008年4月25日,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减持龙建股份25,363,660股,占总股本4.72%。(减持公告刊登在2007年12月11日、2007年12月12日、2008年1月15日、2008年3月15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四、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者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化达到5%的时间及方式

2008年12月22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2006)黑高法执字第15-1号和(2006)黑高法执字第15-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扣划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龙建股份18,084,238股至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名下。

五、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该公司股票的简要情况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该公司股票的情况发生。

六、备查文件

1、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龙建股份	股票代码	6008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洛街1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0743万股 持股比例:38.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3,447,898股 变动比例: 8.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 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雷文峰

日 期: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三日